



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「第 23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評選暨推薦作業」

徵件簡章

壹、前言：

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傳播媒體業者製播有利兒少身心發展的節目，關注兒少傳播權、娛樂權、數位權，讓兒少擁有良好的媒體與文化資源，以增進兒少節目的近用品質，每年度舉辦評選活動，公開推薦台灣自製兒少優質節目，至今已經 23 屆。

「第 23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評選暨推薦作業」，將針對廣播電台、Podcast、電視台（含電視台的網路原生節目）、串流影音平台(OTT)每年度首播之兒少節目，邀請兒少、專家學者、資深兒少節目工作者、資深音樂節目製作人、資深廣播製作主持人、公民團體、教師等組成評審團，採分類分齡評選值得推薦給兒童及少年觀賞及收聽之優質節目，並向大眾公佈，作為兒少選擇收看及收聽之參考。

貳、徵件分類與報名資格：

一、『影視類』（含電視台、串流影音平台，報名時請勾選）

（一）目標觀眾年齡：

觀眾群須為 6 歲以下、7-12 歲、13-17 歲，請標示適合年齡之組別，報名時每個節目主要目標族群只能選取一個年齡組別。

（二）類別：

1. 「非劇情類節目」（不包含每日新聞）：

如帶狀、塊狀常態性節目、綜合類、紀錄片、紀實片、益智及實境類、行腳類、其他類等，至少公開播出或公開傳輸 3 集以上；報名節目必須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於全國所有電視頻道或影音串流平台首播且非重播之節目。

2. 「劇情類節目」

如單集劇情片、動畫片、連續劇、迷你劇集等，節目集數 3 集以下請全數繳交；節目集數 3 集以上請自行選取繳交 3 集即可，報名節目必須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於全國所有電視頻道或影音串流平台首播且非重播之節目。



(三)報名資格:

1. 報名參加評選之兒少節目原產地或首度公開發表國家應為臺灣，其網路公開傳輸之平台應為符合我國法令之影音串流平台。參賽節目需避免商品業配、置入（如「冠名贊助」等）
2. 節目可為本國自製、國際合製等，報名時請標註。
3. 同一節目報名以首播一個製作型態為限，不得跨類、跨齡參賽。（例如：報名節目若在電視台及串流影音平台都有播放，請擇一報名）

二、『聲音類』（廣播電台、Podcast，報名時請勾選）

(一)目標觀眾年齡:

觀眾群須為 6 歲以下、7-12 歲、13-17 歲，請標示適合年齡之組別，報名時每個節目主要目標族群只能選取一個年齡組別。

(二)類別:

1. 廣播電台類(含網路廣播電台):

(1)「廣播非戲劇節目類」(不包含每日新聞):

如帶狀、塊狀常態性節目，至少公開播出或公開傳輸 3 集以上，報名節目必須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於廣播電台頻道首播。

(2)「廣播戲劇節目類」

節目集數 3 集以下請全數繳交；節目集數 3 集以上請自行選取繳交 3 集即可，報名節目必須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於廣播電台頻道首播。

2. Podcast 類:

報名 Podcast 者至少公開播出 3 集，報名節目必須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上架於 Hosting 平台，並於自我推薦評鑑表附上 SoundOn App、Apple Podcast、Google Podcast、Spotify 下載連結。

(三)報名資格:

1. 節目音檔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上傳至媒觀提供專屬報名網址，並刪除廣告內容。
2. 報名參加評選之兒少節目原產地或首度公開發表國家應為臺灣，其網路公開傳輸之平台應為符合我國法令之平台。參賽節目需避免商品業配、置入（如「冠名贊助」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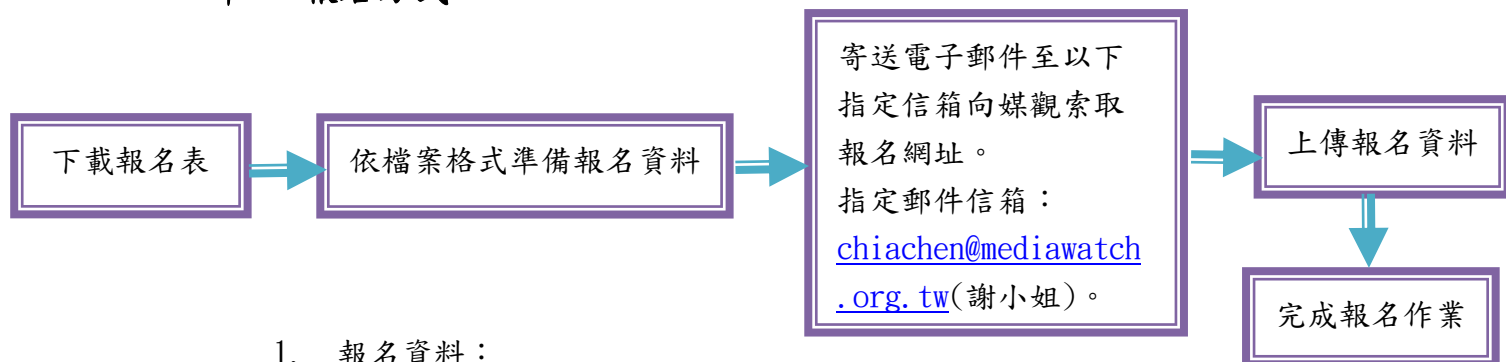


3. 節目可為本國自製、國際合製等，報名時請標註。
4. 同一節目報名以首播一個製作型態為限，不得跨類、跨齡參賽。(例如：報名節目若在廣播電台(含網路廣播電台)及 Podcast 播送平台都有播出，請擇一報名)

參、報名送件日期與費用：

- 一、送件日期:即日起自 112 年 **5月31日止**。
- 二、報名費用:每一參選作品酌收報名費**新台幣壹仟元整**。
- 三、繳費方式：
現金匯款，匯款帳號：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(012)-704-120-002-179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

1. 報名資料：

『**影視類**』報名必須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(1.) 「**影視類自我推薦表**」附件一 (每個節目一張表格)
- (2.) 推薦節目之橫式宣傳照 2 張。
- (3.) 推薦「非劇情類節目」應為 **3 集¹內容及 30 秒預告片 1-2 部²**；
推薦「劇情類節目」，節目集數 **3 集以下內容節目請全數繳交；節目集數 3 集以上請繳交 3 集內容節目內容及 30 秒預告片 1-2 部。**
- (4.) 前述報名資料請以電子檔案上傳至媒觀提供專屬報名網址³，即完成報名作業。

¹ 三集內容不可為連續集數，須包含節目起承轉合等劇情。

² 作品授權請參考「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」。

³ 報名網址為各個報名單位專屬，欲報名者需先向媒觀申請報名網址。



『聲音類』報名必須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(1.) 「聲音類自我推薦表」附件二（每個節目一張表格）
- (2.) 推薦節目之橫式宣傳照 2 張。
- (3.) 推薦廣播節目或 Podcast 節目應為 3 集內容及自剪節目內容精華版 30 秒 1-2 部。
- (4.) 前述報名資料請以電子檔案上傳至媒觀提供專屬報名網址，即完成報名作業。

2. 報名資料格式：

『影視類』

- (1.) 「影視類自我推薦表」檔案格式：.doc。
- (2.) 橫式宣傳照解析度 300dpi(4000 像素*2250 像素) 檔案格式：.JPG。
- (3.) 節目內容 30 秒預告片：檔案格式：.mp4、影像編碼格式：H.264、音訊編碼格式：AAC Stereo/Mono 均可。
- (4.) 檔案命名：[節目編號]-[樣帶編號][節目名稱]
範例：1-1 XX 簡介、1-2 XX 簡介、1-3 XX 簡介
2-1 00 與你、2-2 00 與你、2-3 00 與你

『聲音類』

- (1.) 「聲音類自我推薦表」檔案格式：.doc。
- (2.) 橫式宣傳照解析度 300dpi(4000 像素*2250 像素) 檔案格式：.JPG。
- (3.) 自剪節目內容精華版 30 秒：音檔格式：.MP3 或 WAV。
- (4.) 音檔命名：[節目編號]-[樣帶編號][節目名稱]
範例：1-1 XX 簡介、1-2 XX 簡介、1-3 XX 簡介
2-1 00 與你、2-2 00 與你、2-3 00 與你

伍、評選機制：

1. 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、資深兒少節目工作者、資深音樂節目主持人、資深廣播製作主持人、公民團體、教師、家長團體代表及兒少組成評審委員，負責評選各獎項。
2. 評審工作分初審與決審兩階段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線上影音展公布入選名單。
3. 第 23 屆台灣優質兒少節目推薦評選標準：

對於優質兒少節目，我們秉持節目在製作的過程中應該要從兒少觀點出發，並且有特定的受眾年齡，根據這些受眾年齡的特質與理解能力製作節目，啟發兒少思考。無論是節目呈現的方式、內容、人物角色的多元樣貌等皆以兒少為主



體，而為了因應多元社會價值和收視收聽習慣，節目的創新性與傳播多元價值、國際視野等，亦是好的兒少節目的重要元素。

『影視類』的推薦評分面向將有以下項目：

內容呈現主題呈現、兒少觀點與人物角色、製作品質、創新與多元價值

『聲音類』的推薦評分面向將有以下項目：

內容主題呈現、兒少觀點、聲音表情及演播技巧、製播品質與設計、創新與多元價值

陸、推薦與獎勵方式：

一、推薦方式與名額：

- (1.) 各報名作品皆透過製作型態分類評選(電視台、串流影音平台、廣播電台、Podcast)並予以推薦；另外，入圍每一個獎項者，每一獎項以 3~5 名為限，成為各獨立獎項候選作品，參與決選，各獨立獎項由評審團推薦 1 名入選者及 1 名獲獎者。
- (2.) 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- (3.) 各獎項得不足額入圍，入圍名單將事先公布。

二、獎勵項目：

- (1.) 推薦獎項數名：各報名節目依評審團評分結果予以推薦，並頒發獎狀或獎牌。
- (2.) 總評審團看好獎陸名：獲推薦節目依成人評審團及兒少評審團評選出最具潛力節目，共評選出陸名獲獎者。
- (3.) 年度最佳影視節目獎乙名：由評審委員依『影視類』節目製播品質及節目內容，推薦當年度最優秀節目，共入圍 3~5 名作品，從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- (4.) 年度最佳聲音節目獎乙名：由評審委員依『聲音類』節目製播品質及節目內容，推薦當年度最優秀節目，共入圍 3 名作品，從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- (5.) 年度最佳主題特別獎-數位平權乙名：評審委員依『影視類』及『聲音類』的節目內容著重數位機會與數位包容，關心兒少、偏鄉、新住民、移工、窮困者、身心障礙或弱勢族群的「媒體近用權」，讓每一位公民都擁有相等使用「數位媒體與資訊」的權利，推薦當年度數位平權獎。共入圍 5 名作品，從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- (6.) 促進性別平等教育獎乙名：評審委員依『影視類』及『聲音類』的節目內容具備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推薦當年度促進性別平等教育獎，共入圍 5 名作品，從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


者。

- (7.) 影視類兒少評審團獎乙名：為呈現兒少觀點，本獎項由評審委員中兒少評審委員從『影視類』節目中評選成績得分，共入圍3名作品，以兒少評審投票票數最多之節目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- (8.) 聲音類兒少評審團獎乙名：為呈現兒少觀點，本獎項由評審委員中兒少評審委員從『聲音類』節目中評選成績得分，共入圍3名作品，以兒少評審投票票數最多之節目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- (9.) 影視類年度最佳大眾票選獎乙名：民眾直接在活動官網參與線上影音展，從『影視類』中投票選出心目中最好的優質兒少節目，得票最多者為獲獎者。
- (10.) 聲音類年度最佳大眾票選獎乙名：民眾直接在活動官網參與線上影音展，從『聲音類』中投票選出心目中最好的優質兒少節目，得票最多者為獲獎者。
- (11.) 年度節目創新獎：評審委員依『影視類』及『聲音類』的節目議題創新，節目製作有開創性，從中評選出乙名獲獎者。

三、獎金：

- (1.) 總評審團看好獎獲獎者頒發5千元獎金、獎牌乙座。
- (2.) 年度最佳影視節目獎、年度最佳聲音節目獎、年度最佳主題特別獎-數位平權、促進性別平等教育獎、影視類兒少評審團獎、聲音類兒少評審團獎、影視類年度最佳大眾票選獎、聲音類年度最佳大眾票選獎、年度節目創新獎等獎項獲獎者皆頒發3萬元獎金、獎牌乙座及獎座乙座。

四、提供節目宣傳平台：於媒觀官網與臉書粉絲專頁上進行獲獎之傑出節目的介紹與推薦。

柒、公佈結果：

預計於**112年12月**將舉辦優質兒童及少年節目頒獎典禮，公布**第23屆**評選推薦結果，歡迎您的參與。

主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100035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114號6樓

電話：02-2358-2672

傳真：02-2358-2673

網址：<http://www.mediawatch.org.tw/>

E-mail：chiachen@mediawatch.org.tw



財團法人
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Taiwan Media Watch Foundation

贊助單位：

Home+ 中嘉寬頻

補助單位：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



財團法人
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Taiwan Media Watch Foundation



財團法人
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Taiwan Media Watch Foundation

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114號6樓

TEL: 02-2358-2672 FAX: 02-2358-2673

附件 1：影視類自我推薦表*

報名單位：_____

節目名稱		本節目是否為電視台或網路傳輸平台委製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委託製作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本節目是否為國際合製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外國廠商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製播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情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劇情類	製作人姓名	
節目製作單位		播出頻道或傳輸平台	
非劇情類節目		劇情類節目	
播出或傳輸時段 (節目一週內播出之時段 EX: 星期○, ○○時○○ 分至○○時○○分)	(首播) (重播)	劇情類節目總集數	
期限內播出時間與集數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集	期限內播送時段之節目 總長度 (不含重播)	
參賽作品製播資訊	一、於我國開播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 二、截至112年6月30日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停播(或預計播送至：○年○月○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來將持續製播		
主要收視觀眾 (單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歲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-12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-17歲		
節目企劃 及 內容說明			

*電子檔下載：<http://www.mediawatch.org.tw>



聯 絡 方 式				
聯絡人姓名		電話		手機
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電子信箱				



財團法人
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Taiwan Media Watch Foundation



財團法人
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Taiwan Media Watch Foundation

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114號6樓

TEL：02-2358-2672 FAX：02-2358-2673

附件 2：聲音類自我推薦表*

報名單位：_____

節目名稱	本節目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(構)委託獲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政府機關(構)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參賽單位	節目主持人		
播送電台/播送平台	播送頻率		
廣播節目		Podcast 節目	
播送時段 (時/分 至 時/分)		播送時段 (時/分 至 時/分)	
選送集數播放日期 (年/月/日)		選送集數播放日期 (年/月/日)	
節目長度(不含廣告) (分鐘/集)		節目長度(不含廣告) (分鐘/集)	
製播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廣播戲劇節目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戲劇節目類		
參賽作品製播資訊	一、於我國開播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 二、截至112年6月30日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停播(或預計播送至：○年○月○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來將持續製播 三、Hosting 平台下載連結：		
主要收聽觀眾 (單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歲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-12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-17歲		

*電子檔下載：<http://www.mediawatch.org.tw>



節目企劃 及 內容說明					
聯絡方式					
聯絡人姓名		電話		手機	
地 址	□□□				
電子信箱					



附件 3：報名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*

本公司（人）_____同意授權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，不限次數、時間、地域，得於自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一年之內無償散布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立書人所提供之「第 23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」參賽預告片/參賽作品剪輯 30 秒音檔及獲本屆兒少優質節目推薦作品（包括但不限於參賽預告片/參賽作品剪輯 30 秒音檔及節目正片中之肖像及其表示之內容、音樂著作、錄音著作等），作為推廣本屆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活動使用。

此致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公司： (印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*電子檔下載：<http://www.mediawatch.org.tw>